

通 報 於教務處

111 年 1 月 12 日

一、有關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事宜，請本校各研究所
自費生於 111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起，自行進入本校教務
系統，列印註冊繳費單，並依說明繳費，本處不另行寄送紙
本學雜費繳費單。

二、繳費截止日期為 111 年 2 月 21 日（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
日，星期一），請各研究生於期限前完成繳費，未於期限內
完成繳費者，依學則第 11 條規定應令退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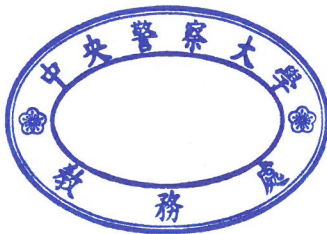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敬請轉知所屬研究生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組員董宜婷（分機：4136；Email：
eating@mail.cpu.edu.tw）

此致

本校各系所、研究生中隊

教務處



敬啟